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5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汕湛高速公路 惠州至清远段北江特大桥 石角河大桥 正江大桥 滨江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北江特大桥、石角河大桥、正江大桥、滨江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粤航道〔2015〕561号、北航道〔2015〕202号、北航道〔2016〕212号、北航道〔2016〕211号文要求，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北江特大桥、石角河大桥均采用单孔双向通航，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正江大桥、滨江大桥均采用双孔单向通航。同意你单位设置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北江特大桥、石角河大桥、正江大桥、滨江大桥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北江特大桥

1. 桥涵标：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$2.0\text{m} \times 2.0\text{m}$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，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4 盏，共 16 盏，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2. 侧面标：在桥梁通航孔上游约 150m 处航道两侧各设置 1 座侧面浮标，共 2 座，规格为 HF1.8-D2 型柱形浮标，左侧浮标标体为黑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2.5 秒（0.5+2）；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2.5 秒（0.5+2）。北江拟设的 65 # 右侧面浮标调整至桥梁下游约 400 米处航道左侧并改为左侧面浮标。撤除北江 26 # 甲和 26 # 乙塔标。

（二）石角河大桥

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$1.5\text{m} \times 1.5\text{m}$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。

（三）正江大桥

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，共 2 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$1.5\text{m} \times 1.5\text{m}$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。

（四）滨江大桥

在滨江大桥主桥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，共 2 座；在滨江大桥匝道桥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，共 2 座。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$1.5\text{m} \times 1.5\text{m}$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北江航道事务中心。